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刘平、陈小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换届需涉及到的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换届需涉及到的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8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7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834,998.00元变更为人民币74,534,998.00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6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情况，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董事会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海良先生：董事长，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84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职郑州电缆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电缆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天津洲际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联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6月创建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橡塑材料工作部副主任委员，热缩材料分会副理事长，电气装备线缆与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理事，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闵行区科技企业联合会会长，闵行区工商联执委。

侯海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4.99 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侯海良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翁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至1996年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任壳牌石油（新加坡）化学工业生产主管；2001年12月起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翁文彪先生为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8.09 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翁文彪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章玮琴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6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英宝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6月起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起任上海闵

行南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起更名为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章玮琴女士为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6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章玮琴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迪玲芳女士：董事、财务总监，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保定天威保变电气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安泰（宁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迪玲芳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迪玲芳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平先生：董事，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港澳资讯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总监助理、总监；2010年8月起历任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2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刘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平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岚女士：董事，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上海驻代表处审计员；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1年5月起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2013年3月起任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起任安徽省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起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陈小岚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小岚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戚爱华女士：独立董事，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2013年10月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起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2015年11月起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起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戚爱华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戚爱华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陆顺平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动工具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委员；2014年6月起任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顺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

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顺平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爱民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7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2015年6月起任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起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爱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爱民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